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等规定，现下达你市（区）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的相关规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同时，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各地应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绩效目标将根据中央绩效目标另文分解下达，省级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金额	已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合计	17243	17000	243
福州市	2598	2561	37
莆田市	1660	1637	23
三明市	1489	1468	21
泉州市	2831	2791	40
漳州市	2724	2686	38
南平市	1757	1732	25
龙岩市	1437	1417	20
宁德市	2515	2480	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32	228	4